

惠州石化混合碳四制高碳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次公示公告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惠州石化混合碳四制高碳醇项目

项目位置：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园区内

建设内容：新建 1 套 10 万吨/年 2-丙基庚醇（高碳醇）装置（含碳四分离装置）及配套的相关设施。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登陆以下网页查阅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址为：<http://hzshhjxxgs.cn/Index/OtherOfConstruction>。也可前往惠州市大亚湾区石化大道中 302 号 29 号综合楼一楼查阅纸质报告书。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综合考虑陆域各要素评价范围，征求意见范围为项目厂界外扩 5km 的区域。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登陆以下网页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网址为：<http://hzshhjxxgs.cn/Index/OtherOfConstruction>。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单位名称：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通讯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区澳头石化大道中 302 号(邮编 516086)

邮箱: yangzhj@cnooc.com.cn

建设单位将以收到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为依据,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在此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和使用。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意见的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6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惠州石化混合碳四制高碳醇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有关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设计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 法人或其他组织原则上信息可以公开, 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